



附表十二之一：雇主引進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外國人。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五十六條之五及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第五十六條之七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二）第五十六條之七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